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覆核聆訊的最新進展
呈請公告的最新進展
及
持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5月17日及2018年5月29日的公告(「取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部有關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的決定，惟啟動日期由2018年6月30日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在此期間，本公司可(i)恢復公眾持股量及(ii)解決不適宜上市的事宜；及本公司提出的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申請。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的公告(「呈請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於2018年8月30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訴訟」)，及(ii)天瑞於2018年8月31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對本公司進行輔助清盤的呈請(「香港訴訟」)。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取消公告及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覆核聆訊的最新進展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知，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的決定進行覆核聆訊目前改期至2018年10月18日。

有關開曼訴訟及香港訴訟的最新進展

開曼訴訟中，天瑞於2018年9月6日提交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除加入對有關於2018年8月30日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20,7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9月3日完成發行)的異議之外，天瑞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理由與其所提交的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清盤呈請所載者大致相同。

本公司認為下列事項並無合理依據：(i)於開曼訴訟中提交的呈請；(ii)於香港訴訟中提交的呈請(統稱「**該等呈請**」)或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本公司認為該等呈請屬濫用訴訟流程，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剔除該等呈請。同樣地，本公司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屬濫用訴訟流程，本公司將竭力對此申請進行抗辯。天瑞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及本公司有關剔除開曼訴訟呈請的申請將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實質聆訊。本公司有關剔除香港訴訟呈請的申請將於2018年10月11日進行過堂聆訊。

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針對香港訴訟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所涉的付款核准申請認可令。該申請將於2018年10月11日進行聆訊。隨後本公司將會在開曼訴訟中作出類似申請。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